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元)

一、學校沿革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健行工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55 年 2 月奉教育部許可設立，經歷年改制為「健行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等，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電資、工程、商管及民生創意等學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475 人及 509 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一)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三)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皆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土地改良物 10 至 30 年；建築物 5 至 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30 年；其他設備 2 至 40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六) 無形資產

係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至 6 年。

(七) 退休金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准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相關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按學費收入之 3%提列經費，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紀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支出依權責發生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一)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依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44,750.10	\$44,823.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0,700,987.60	199,335,160.60
定期存款	460,500,000	511,200,000
合 計	\$591,245,737.70	\$710,579,983.70

(二) 應收款項淨額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660,000	\$680,000
應收款項	25,043,262	21,861,765
合 計	\$25,703,262	\$22,541,765

(三) 特種基金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創校基金	\$531,490	\$531,490
募款基金	3,194,142	2,714,665
受贈獎助學基金	3,362,170	3,361,77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359,332	4,502,303
退休及離職基金	5,799	-
合 計	\$8,452,933	\$11,110,232

上述各基金係以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

(四) 固定資產

106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93,933,933	\$22,389,900	\$-	\$-	\$116,323,833
土地改良物	19,159,464	-	-	-	19,159,464
房屋及建築	2,464,418,488	939,840,883	(950,000)	-	3,403,309,3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08,629,215	413,343,707	(81,606,889)	-	1,540,366,033
圖書及博物	259,316,871	6,677,472	(4,178,072)	-	261,816,271
其他設備	355,802,314	88,700,627	(16,301,081)	-	428,201,86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209,364,667	138,008,852	(1,223,906,419)	-	123,467,100
合 計	\$5,610,624,952	\$1,608,961,441	\$(1,326,942,461)	\$-	\$5,892,643,932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14,386,006	\$233,748	\$-	\$-	\$14,619,754
房屋及建築	719,134,897	50,259,356	(791,667)	-	768,602,5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4,428,097	73,802,218	(67,912,148)	-	780,318,167
其他設備	202,940,046	32,670,351	(13,600,381)	-	222,010,016
累計折舊合計	1,710,889,046	\$156,965,673	\$(82,304,196)	\$-	1,785,550,523
固定資產淨額	\$3,899,735,906				\$4,107,093,409

105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93,933,933	\$-	\$-	\$-	\$93,933,933
土地改良物	19,159,464	-	-	-	19,159,464
房屋及建築	2,446,101,638	18,316,850	-	-	2,464,418,48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54,638,242	121,134,053	(67,143,080)	-	1,208,629,215
圖書及博物	251,205,606	8,111,265	-	-	259,316,871
其他設備	324,865,361	35,400,219	(4,463,266)	-	355,802,31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909,237,077	300,127,590	-	-	1,209,364,667
合 計	\$5,199,141,321	\$483,089,977	\$(71,606,346)	\$-	\$5,610,624,952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14,152,258	\$233,748	\$-	\$-	\$14,386,006
房屋及建築	670,684,149	48,450,748	-	-	719,134,8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2,003,847	67,926,976	(55,502,726)	-	774,428,097
其他設備	180,729,807	25,986,363	(3,776,124)	-	202,940,046
累計折舊合計	1,627,570,061	\$142,597,835	\$(59,278,850)	\$-	1,710,889,046
固定資產淨額	\$3,571,571,260				\$3,899,735,906

(五) 無形資產

項 目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15,055,529	\$15,206,801	\$2,182,288	\$128,080,04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94,785,354	\$10,846,090	\$2,182,288	\$103,449,156
項 目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10,937,746	\$8,136,115	\$4,018,332	\$115,055,52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86,005,646	\$12,798,040	\$4,018,332	\$94,785,354

(六) 應付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4,739,615	\$11,732,49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1,578,300	25,212,963
其他應付款項	41,979,848	65,988,973
合 計	\$78,297,763	\$102,934,431

(七) 預收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款-教育部計畫	\$36,497,768	\$22,148,291
預收款-科技部計畫	1,210,934	4,859,554
預收款-產官學計畫	8,520,172	7,015,175
預收款-註冊費	9,077,181	14,212,453
預收款-其他	22,181,385	19,275,915
合 計	\$77,487,440	\$67,511,388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本校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截至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4,516,847,304 元及 4,401,373,480 元。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做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3.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1,110,232	\$15,605,868
加：支付離職基金	5,799	-
減：調整與特種基金餘額一致	(2,663,098)	(4,495,636)
期末餘額	\$8,452,933	\$11,110,232

4.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094,360,233	\$1,654,740,384
加：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385,885,491)	(560,380,151)
期末餘額	\$708,474,742	\$1,094,360,233

5.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843,990,982	\$1,874,358,628
加：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致自累積餘絀轉列	911,579,346	-
減：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致自累積餘絀轉列	-	(30,367,646)
期末餘額	\$2,755,570,328	\$1,843,990,982

6. 累積餘絀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544,354,649.70	\$869,693,339.70
加：上期餘絀轉列累積餘絀	11,862,311	79,417,877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385,885,491	560,380,151
加：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2,663,098	4,495,636
加：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	30,367,646
減：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911,579,346)	-
期末餘額	\$1,033,186,203.70	\$1,544,354,649.70

(九) 學雜費收入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學費收入	\$701,158,069	\$718,168,307
雜費收入	163,414,240	173,897,358
實習實驗費收入	17,104,343	17,453,390
合 計	\$881,676,652	\$909,519,055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 支出

1. 董事會支出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事費-董監事	\$9,999,942	\$9,999,480
人事費	1,114,630	1,153,526
業務費	786,974	871,068
出席及交通費	300,000	200,000
合 計	\$12,201,546	\$12,224,074

2. 行政管理支出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事費	\$106,563,810	\$112,824,843
業務費	27,558,923	26,443,037
維護費	13,106,718	24,132,703
退休撫卹費	4,152,477	4,325,649
折舊及攤銷	83,161,049	74,670,859
合 計	\$234,542,977	\$242,397,091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事費	\$430,120,102	\$480,467,972
業務費	209,824,215	192,973,240
維護費	15,352,913	13,223,127
退休撫卹費	20,756,578	20,720,256
折舊及攤銷	87,024,835	79,223,719
合 計	\$763,078,643	\$786,608,314

4. 推廣教育支出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事費	\$20,633,654	\$21,872,043
業務費	33,134,538	26,523,344
維護費	-	46,889
退休撫卹費	394,534	449,067
折舊及攤銷	1,803,951	1,501,297
合 計	\$55,966,677	\$50,392,640

5. 產學合作支出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事費	\$31,476,244	\$29,535,496
業務費	31,330,727	36,703,460
合 計	\$62,806,971	\$66,238,956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數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交通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交通費
1 人				80,000	538,787	24,154	20,000
1 人		358,760	200	60,000	1,076,220	623	
1 人				80,000			60,000
1 人				80,000			60,000
1 人	專任	733,908	35,280		733,848	35,305	
1 人	專任	918,692	42,192		917,112	42,217	
1 人	專任	921,188	41,004		919,238	40,089	
1 人	專任	918,692	42,192		917,112	42,217	
1 人							20,000
1 人	專任	1,028,652	48,228		1,028,592	48,253	
1 人							40,000
1 人	專任	990,264	86,616		991,079	85,836	
1 人	專任	1,076,280	600		1,076,220	625	
1 人	專任	994,116	82,932		472,409	41,565	
1 人	專任	879,596	82,596		886,163	81,816	
1 人	專任	661,690	56,264				
合計		9,481,838	518,104	300,000	9,556,780	442,700	200,000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 1.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重大購置固定資產—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合約金額為 650,711,465 元，已支付價款計 650,711,465 元，帳列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項下。
- 2.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重大購置固定資產—運動場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合約總價為 572,003,954 元，已支付價款計 572,003,954 元，帳列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項下。
- 3.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中壢市健行段 1115-1 號 2,482 平方公尺土地為本校實質使用，惟有 420/3360 之權利範圍非屬本校持有，為避免本校占用他人土地，與該持有人簽訂不動產信託，將其權利範圍之土地信託移轉至本校名下並支付信託保證金，信託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止。本校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與前開土地所有人終止信託合約，並以 21,860,000 元購入土地，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57436 號函核准。

八、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1.專利權

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於民國 106 學年度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取得用於國、內外之新型、發明或設計之各項專利共 38 件，相關專利陸續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6 日至民國 126 年 3 月 9 日終止。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應付款項	\$78,297,763
(二)代收款項	5,137,231
(三)存入保證金	19,071,83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02,506,826

項 目	金 額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44,750.10
(二)銀行存款	591,200,987.60
(三)應收款項	25,703,262
(四)特種基金	8,452,933
(五)存出保證金	1,597,755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26,999,687.70
三、借款淨額(C=A-B)	\$ (524,492,861.7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675,483
五、舉債指數 C/D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